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  进度 |
| 1 |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 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证监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2 |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 民政局、银监局 | 持续实施 |
| 3 |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 文明办、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 | 持续实施 |
| 4 |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赠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 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 5 |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 民政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筑局、房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持续实施 |
| 6 | 落实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7 | 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 人行信阳分行、银监局 | 持续实施 |
| 8 | 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 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9 | 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管理局 | 持续实施 |
| 10 | 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 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11 |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政局 | 2016年10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 12 |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 民政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市政府外侨办 | 持续实施 |
| 13 |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 市委宣传部、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 14 |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 文明办、民政局、团市委 | 持续实施 |
| 15 |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 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 16 | 大力推进慈善文化建设，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 |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国资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管理局、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17 |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 | 各县（区）政府 | 2016年10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